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宫兆辉

\_\_\_\_\_  
杨文

年 月 日